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计划号: TLZC2025-C3-00362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12-GXZT

项目名称: 田林县3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田林县37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进行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对《田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跨省域调剂项目)》、《田林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农投实施项目)》合计37个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	项	¥731,000.00	¥731,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运输、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5.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双方政府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决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决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30%，即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219300.00）；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初稿后支付40%，即贰拾玖万贰仟肆佰元整（¥292400.00）；甲方收到初稿后15日内提出反馈意见，乙方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在提交终稿后支付尾款30%，即贰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219300.00）。

3. 货款支付形式为：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向甲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5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没有因此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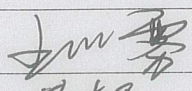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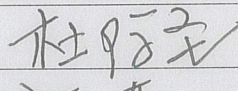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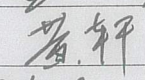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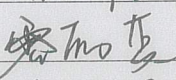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 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竞标声明函);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甲方(章): 田林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章): 广西恒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 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26号	单位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片区东洲北路南大茶博城综合交易市场 LJ03-05-02-01、LJ03-05-01-01, LJ03-05-01-02, A9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677676509	电话: 1587860264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141112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迎龙支行
账号:	账号: 80527125470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签订日期: 2015 年 9 月 26 日	